嘉泰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CICC-ZY/GZ-12:2026（第 4 版）

2021-07-10 首次发布　　**2026-10-12** 修订　　**2026-10-26** 实施

嘉泰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对 CICC 的基本要求 1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
5 认证程序 5
5.1 认证申请 5
5.2 申请评审 7
5.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7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8
5.5 实施审核 12
5.6 初次认证审核 13
5.7 监督审核 15
5.8 再认证审核 16
5.9 特殊审核 17
5.10 不符合及其验证 18
5.11 审核报告 19
5.12 认证决定 20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2
6.1 总则 22
6.2 认证证书 22
6.3 认证标志 23
7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24
7.1 总则 24
7.2 认证证书的暂停 24
7.3 认证证书的撤销 25
7.4 认证证书的注销 25
8 申诉、投诉及索要信息处理 26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26
10 认证记录 27
11 其他 29
11.1 认证标准换版 29
11.2 内部审核 29
11.3 同行评议 29

11.4 SRMS 技术服务 29
11.5 认证数据安全 29
12 附则 30
附录 A SRMS 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 32
附录 B SRMS 审核时间要求 36
附录 C 一体化审核时间要求 39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 适用范围

1.1 为规范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以下简称 SRMS）认证活动，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规定了嘉泰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CICC）实施 SRMS 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是 CICC 从事 SRMS 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

1.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 SRMS 认证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及本规则。

1.4 CICC 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并不意味着可免除其所承担的法律责任。

2 认证依据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 年 9 号）

CNAS-CC01: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CC105《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GB/T 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GB/T 39604-202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T/CECIA 04-2021《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实施指南》

3 对 CICC 的基本要求

3.1 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批准、编制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并备案。

3.2 开展 SRMS 认证活动，应当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重点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不得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3 CICC 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21.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要求》以及 GB/T 39604—2020 标准要求，确保

持续满足开展 SRMS 认证的基本要求，并具备对社会责任核心主题（组织治理、人权、劳工实践、环境、消费者问题、公平运行实践、社区参与和发展）进行专业判断的能力。

3.4 CICC 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从事 SRMS 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CICC 能够证明已对 SRMS 认证活动引发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对引发的责任做出了充分安排（如保险或储备金）。

3.5 CICC 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明确认证人员的能力准则、选择条件、聘用和评价程序，以及能力提升机制。确保从事 SRMS 认证的人员（特别是专业领域审核员）熟悉劳工权益、人权保障、环境影响、公平运营及利益相关方参与等社会责任核心议题，持续具备相应职业素养和能力。

3.6 在拟开展的 SRMS 认证业务范围内（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见附录 A），机构应根据附录 A《SRMS 认证业务范围分类与风险基准表》识别相关专业的学历背景与企业诚信/合规专业工作经历。相应认证业务范围的专业领域审核员，应具备如下条件之一：

（1）具有相关专业大专（含）以上学历：在中/低风险认证业务范围具有至少 1 年（含）以上社会责任管理、劳工权益保障、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供应链合规或相关实务工作经历；在高风险认证业务范围，大专学历具有 3 年（含）以上、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 2 年（含）以上前述专业工作经历。

（2）具有非相关专业大专（含）以上学历：在中/低风险认证业务范围具有 3 年（含）以上前述专业工作经历；在高风险认证业务范围，大专学历具有 5 年（含）以上、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 4 年（含）以上前述专业工作经历。

（3）中风险认证业务范围具有人力资源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劳动法/人权法方向）、环境科学、社会学或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高风险认证业务范围具有前述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4）取得 SRMS 审核员资格后，参加该认证业务范围社会责任专业技术培训且考核合格，并在 SRMS 专业领域审核员或技术专家的指导下完成一定数量的 SRMS 专业审核活动：中风险认证业务范围不少于 3 次 6 个现场审核人日，高风险认证业务范围不少于 4 次 10 个现场审核人日。

（5）作为项目主要参加人，在该专业完成一定数量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设计、劳工权益影响评估、供应链社会责任尽职调查、社区参与机制建设、社会责任报告编制或相关科研项目。其中，高风险认证业务范围的数量要求至少为 2 项，中风险认证业务范围至少为 1 项。

注 1：相关专业包括人力资源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劳动法/人权法方向）、社会学、社会工作、环境科学/环境工程、安全工程、供应链管理、可持续发展等。对于特定行业，还应结合该行业的社会责任特征认定：例如建设业可包含工程管理（侧重劳务分包与工人权益），纺织服装业可包含供应链管理（侧重供应商劳工条件），食品业可包含食品安全与农业供应链管理。

注 2：社会责任/可持续发展专业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内部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运行维护、劳工权益保障、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环境影响评价与管理、供应链社会责任审核与能力建设、利益相关方沟通与社区关系管理、人权尽职调查、社会责任报告编制与审验，以及社会责任相关的咨询、教学与科研。单纯的生产管理、质量检验或行政后勤经历，不宜直接认定为社会责任专业工作经历，除非申请人能证明其工作内容实质性涉及上述社会责任职能。

3.7 CICC 对其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不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认证委托人）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8 CICC 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通过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效力的协议，确保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透露，认证行政监管有要求的除外。

3.9 CICC 对 SRMS 认证活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加强认证人员的管理及素质、能力提升，合理安排审核员的工作量。每个审核员参加包括 SRMS 在内的管理体系现场审核时间的总和不应超过 180 天/周期年。

3.10 CICC 拥有的 SRMS 有效认证证书的数量应与 SRMS 审核员数量相匹配，人均匹配的包括 SRMS 在内的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总数不应超过 50 张/周期。

3.11 CICC 不委派未取得 SRMS 资格的审核员开展 SRMS 认证审核活动。

3.12 CICC 不以“认证证书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可查”或近似表述进行广告宣传。

3.13 文件公开

本文件发布在 CICC 官方网站，供认证组织免费下载或以电话（邮箱）方式索取。认证要求发生更改时，如国家认监委（CNCA）修订了认证规则、认证标准发生变更、CICC 修改了认证程序等，CICC 将及时修订本文件，并在官方网站发布最新有效版本。

具体链接及联系方式如下：

（1）认证规则下载链接：

https://www.ciccint.com/nav20.html

（2）联系电话：0513-81023133；

（3）邮箱：cncicc@163.com。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1 SRMS 认证人员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

4.2 审核员应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任一管理体系注册审核员资格，并完成 CICC 组织的 GB/T 39604—2020 标准专项培训且考核合格。在此基础上，由 CICC 依据其文件化的 SRMS 审核员能力评价准则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授予 SRMS 审核员资格及相应的专业领域授权。CICC 应保留完整的评价与授权记录，并接受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3 审核员不得接受超出其注册资格及 CICC 授权范围（含专业领域代码）的认证审核任务。

4.4 认证人员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 CICC 其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本人或 CICC 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在 SRMS 认证中，利益冲突尤其应关注：曾为认证委托人提供社会责任报告编制、供应链审核辅导、劳工合规咨询或“验厂”服务的；与认证委托人的劳工/人事负责人、工会代表或社区关系负责人存在亲属或重大经济利益关系的；其他可能影响对社会责任绩效作出独立判断的情形。 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4.5 审核员应按受 CCAA 注册/保持注册所要求的通用继续教育，以及 CICC 要求的 SRMS 专项能力提升活动。专项能力提升应至少覆盖：GB/T 39604—2020 的运行与审核要点、劳工权益与工作条件评估方法、利益相关方访谈技巧、供应链社会责

任风险识别，以及社会责任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政策的更新。 CICC 应每年对 SRMS 审核员的能力保持情况进行复审。

5 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CICC 向认证委托人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可开展的认证业务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以及分包境外 CICC 业务的情况；

（2）开展 SRMS 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详见 CICC 发布的公开文件）；

（3）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4）拟向认证委托人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5）认证收费标准（详见 CICC 发布的《管理体系认证收费标准》）；

（6）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详见 CICC 发布的《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及认证状态声明的使用规则》）；

（7）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详见 CICC 发布的《申诉/投诉处理规定》）；

（8）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适用时）；

（9）“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的情形；

（10）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5.1.2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2）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如建筑业企业资质证明，并处于有效期内；

（3）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SRMS，且运行满三个月；

（4）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注销或撤销 SRMS 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5）原 SR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6）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8）近三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认定的重大社会责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童工或强迫劳动、大规模拖欠工资、严重违反职业健康安全法规导致重大伤亡、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系统性歧视或骚扰行为；

（9）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事故，或虽发生但已按规定完成整改并经验证合格；

（10）已建立与利益相关方（特别是工人及其代表、社区）进行沟通的机制，并已实际运行；

（11）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5.1.3 CICC 要求认证委托人提供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

（1）认证申请，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含非固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季节性用工），以及主要供应链结构、外包/分包情况和生产经营场所分布；

（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当 SRMS 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3）与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等（适用时）；

（4）组织机构及职责，包括社会责任管理职能的设置情况（社会责任管理者/委员会的任命文件及其在组织架构中的位置）以及工人代表/工会的设立情况；

（5）SRMS 文件及运行证据：包括社会责任方针、目标、社会责任风险与机遇识别评价记录、利益相关方识别与沟通记录、程序文件及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含内审报告和管理评审报告）；

（6）劳工与社会责任合规信息：

a.近三年内的工资支付、工作时间、社会保险缴纳的合规性说明；

b.近三年内发生的劳资纠纷、工伤事故、职业病案例及处理情况；

c.近三年内涉及歧视、骚扰、童工/未成年工、强迫劳动的投诉或执法检查情况；

d.供应链中高风险供应商的社会责任管理情况（适用时）；

（7）环境与社区信息（适用时）：主要环境因素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物排放合规情况、社区投诉及处理记录；

（8）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5.2 申请评审

5.2.1 CIC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实施申请评审，鉴别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伪，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并保存相应评审记录。

5.2.2 满足以下条件的，CICC 将受理认证申请：

（1）认证委托人已具备受理条件（见 5.1.2）；

（2）CICC 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

（3）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5.2.3 对于新的认证委托人，均应按照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

5.2.4 与认证组织沟通，确定审核的可行性，初步确定审核方案。

5.2.5 CICC 将申请评审的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

5.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5.3.1 通过申请评审的，CICC 将与每个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及认证委托人、CICC 和获证组织的责任。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 CICC 直接支付。

5.3.2 CICC 及时向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对获证组织 SRMS 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通过本机构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社会公布认证证书信息；因 CICC 批准资质注销或被撤销导致获证组织 SRMS 认证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将及时告知获证组织并做出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导致的获证组织在合同上约定或法律认定的经济损失。

5.3.3 认证委托人应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不得隐瞒童工、强迫劳动、重大工伤、环境违法或社区冲突等社会责任负面事实，配合监督检查和投诉调查，并及时向 CICC 通报以下重大变更：发生严重社会责任事件、被劳工/环境/市场监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生重大变化、供应链结构发生可能显著改变社会责任风险轮廓的调整。

5.3.4 获证组织应持续有效运行 SRMS，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不得利用 SRMS 认证证书进行虚假宣传或暗示其产品/服务具有超出认证范围的“道德优越性”，及时通报体系及 5.1.2 条件的变更情况。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5.4.1 审核方案

5.4.1.1 CICC 将对每一认证委托人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

5.4.1.2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包括两阶段初次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再认证的审核方案包括再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

5.4.1.3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是对认证委托人完整体系的审核，覆盖认证标准所有要求，以及认证范围内主要信息安全风险及所涉及的典型过程/活动和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累计应覆盖认证标准所有要求。

5.4.1.4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24 个月内进行。两次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

5.4.1.5 CICC 应考虑认证委托人的工作班次安排、工人构成（含非固定人员、夜班工人、外包工人）以及不同班次/工人群体面临的社会责任风险差异，策划审核覆盖程度：

（1）每次审核应至少对一个完整的生产/服务班次进行现场审核，并确保工人访谈覆盖不同班次、不同用工形式（正式工、劳务派遣、外包工）和不同性别/年龄段的工人；

（2）对于社会责任风险在班次间分布不均的情况（如夜班监管薄弱、外包工人被排除在正式沟通机制之外、季节性用工高峰），审核方案应明确安排对高风险班次或工人群体的专项审核；

（3）未审核其他班次的，应记录理由及对该班次社会责任风险的评估结论。

5.4.1.6 文件审核（必要时）

（1）原则上初次认证、扩大认证范围、标准换版等情况，需进行文审；

（2）文件审核目的，一是评价认证组织的体系文件是否符合认证依据的要求；二是评价认证组织是否满足认证条件，如认证组织的 SRMS 是否已运行三个月；

（3）文件审核通常由审核组长实施，出具《文件审查报告》并反馈给认证组织，由其确认并整改。文件整改的符合性可在现场审核时确认。需要时，认证组织修改后的文件应再次报送 CICC 复审。

5.4.2 审核时间

5.4.2.1 审核时间包括在认证委托人现场的审核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核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核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 人日为 8 小时，不允许通过增加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以减少审核人日数。

如果认证委托人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5.4.2.2 CICC 以附录 B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考虑认证委托人有效人数、SRMS 风险级别等因素，建立文件化的不同审核类型审核时间（包括现场审核时间） 的确定方法。不同业务范围 SRMS 风险级别示例见附录 A 表 A。

5.4.2.3 每次审核的审核时间确定过程应形成记录，尤其是减少审核时间的理由，减少的审核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B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所确定的审核时间的 80%。如果审核人日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应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

5.4.2.4 CICC 建立文件化的结合审核时间确定方法。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SRMS）认证规则已明确审核时间要求的前提下，SRMS 与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的，结合审核的总审核时间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5.4.3 多场所抽样方案

5.4.3.1 。CICC 应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多场所组织 SRMS 认证抽样规则，策划并保留多场所组织的抽样及审核时间确定的记录。

5.4.3.2 多场所组织认证的资格要求：

对于具有多场所的组织，只有在满足以下基本要求前提下，才能接受 CICC 的审核：

（1）组织应具有单一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统一的 SRMS 方针与目标）；

（2）组织应识别其中心职能。中心职能应获得授权以建立并保持该单一管理体系，并对所有场所的社会责任绩效进行集中监控；

（3）所有场所应处于统一的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计划之下；

（4）组织应能提供证据表明，中心职能对高风险场所（如发生过劳资纠纷、环保处罚的场所）具有实质性的管理控制权。

5.4.3.3 多场所抽样应基于与认证委托人活动或过程性质相关的 SRMS 社会责任风险级别的评价（如：劳工风险、环境风险、社区风险）。

5.4.3.4 对对涵盖相同活动、过程及 SRMS 风险级别（如相似的用工结构、相似的行业属性）的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初次认证审核：$y=\sqrt{X}$

——监督审核：$y=0.6\sqrt{X}$

——再认证审核：$y=0.8\sqrt{X}$

注：其中 Y 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X 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5.4.3.5 对多个非相似场所，不应抽样，应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存在下列情况时，相关场所不得纳入抽样池，必须单独策划审核（或全覆盖）：

（1）用工形式或人员构成存在实质性差异的（例如：某场所大量使用劳务派遣工或季节性外包工，而其他场所全为正式员工）；

（2）近三年内曾发生重大社会责任事件（如：使用童工、强迫劳动、重大工伤事故、严重环保处罚、大规模劳资冲突）且尚未完成系统性整改的；

（3）所处地域的劳工、人权或环境监管环境存在根本不同的（如跨国经营或跨不同法域经营）；

对于非相似场所，初次认证与再认证审核应逐一到各场所实施；监督审核应抽取不少于 30% 的场所，且每次审核均应包括中心职能部门。第二次监督审核选取的场所通常应不同于第一次。

5.4.3.6 分场所审核人日的计算方法参见 5.4.2，且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依据附录 B 所确定的现场审核时间的 50%。在确定样本时，应确保高风险场所（如劳动密集型车间、高危作业现场、供应链底层供应商）在认证周期内被优先覆盖。

5.4.4 组建审核组

5.4.4.1 CICC 根据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能力和公正性要求组建审核组，至少 1 名实施第一阶段审核的审核员应参加第二阶段审核，每个审核组应包括：

（1）审核组长：审核组长具有管理和领导审核组达成审核目标的知识和技能，其能力应至少满足 GB/T 1901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中对审核组长的通用要求，且熟悉劳工权益保护、职业健康安全或社会责任核心议题；；

（2）至少 1 名与认证委托人所属认证业务范围相匹配的 SRMS 专业人员（专业领域审核员或技术专家）。SRMS 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的，审核组还应包括其他管理体系的专业人员，确保专业人员的能力覆盖实施结合审核的全部管理体系；

（3）至少 1 名 CICC 的专职审核员，并确保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 SRMS 审核过程。

5.4.4.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为审核组提供技术支持（如劳动法专家、职业健康安全专家、人权与环境评估专家、特定行业供应链专家等），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

5.4.4.3 实习审核员应在正式审核员的指导下参加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负责指导的正式审核员承担责任。审核组中实习审核员的数量不得超过正式审核员的数量。

5.4.4.4 审核组成员不得与认证委托人存在利益关系。

5.4.5 审核计划

5.4.5.1 CICC 依据审核方案制定每次现场审核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时间安排和场所、审核组成员及审核任务安排。其中，审核员应注明 CICC 内部授予的 SRMS 审核员资格代码（或授权编号），专业领域审核员和技术专家标明专业代码，兼职审核员和技术专家注

明工作单位。

5.4.5.2 现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且各类工人（含非固定用工）正常在岗时进行。审核计划必须为“不被打扰的工人访谈”以及“现场实地巡视（如宿舍、食堂、车间等生活与工作条件）”预留出明确的、充足的时间段。

5.4.5.3 现场审核开始前，审核组长将审核计划提交给认证委托人并经其确认。如需要临时调整审核计划，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5.5 实施审核

5.5.1 SRMS 认证审核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包括初次认证审核以及认证周期内的每年度的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和特殊审核，现场审核应覆盖认证委托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包含对工人工作条件、生活设施（如宿舍、食堂、更衣室、休息区等，适用时）以及职业健康安全防护设施的实地观察。

5.5.2 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并采用中文记录审核过程，可补充使用图片/音像作为记录。

5.5.3 审核组会同认证委托人召开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社会责任/人力资源负责人、职业健康安全负责人、工会代表或工人代表应参加首、末次会议，CICC 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

5.5.4 审核组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 SRMS 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应能陈述组织的社会责任方针与目标，并能提供其亲自参与、支持 SRMS 有效运行的证据（如：主持社会责任风险评估、审批重大社会责任改进措施、确保工人投诉渠道畅通且投诉人不受报复、保障社会责任管理部门资源等）。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社会责任方针、目标，或未亲自参与并推动 SRMS 实施的，认证审核不予通过。

5.5.5 工人访谈的专项要求：

（1）审核组应在不受管理层干扰的环境下，与工人进行个体或小组访谈。访谈对象的选取应覆盖不同班次、不同用工形式（正式工、劳务派遣、外包工、季节性

工人）、不同性别及不同年龄段工人。

（2）审核组应将工人访谈结果与文件记录进行交叉验证。如发现访谈结果与文件记录存在实质性不一致，应扩大访谈样本或追溯至原始记录（如考勤打卡记录、工资银行流水等）。

（3）审核组不得将管理层指定的人员作为访谈对象，应确保访谈样本的代表性和随机性。

5.5.6 发生下列情况的，审核组将向 CICC 报告后终止审核：

（1）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3）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4）审核现场发现认证委托人存在系统性隐瞒童工/强迫劳动/重大工伤/严重环境违法事实的；

（5）认证委托人威胁、报复或阻挠参与访谈的工人，或管理层系统性干扰审核组独立选取访谈对象的；

（6）认证委托人试图以贿赂、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干扰审核组独立判断的；

（7）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6 初次认证审核

5.6.1 总则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果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需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5.6.2 第一阶段审核

5.6.2.1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通过了解认证委托人的 SRMS 和其对第二阶段的准备情况，确定其是否具备接受第二阶段审核的条件并策划第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第一阶段审核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了解认证委托人的情况，包括其业务模式、用工结构（含劳务派遣、外包、季节性用工比例）、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分布、供应链结构以及适用的社会责任法律

法规；

（2）评审认证委托人 SRMS 体系文件，确认其与认证委托人实际的社会责任风险场景相吻合；

（3）确认认证委托人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重点核实其近三年的劳工合规记录、环境合规记录及利益相关方投诉情况；

（4）审核认证委托人理解和实施认证标准的情况，特别是对社会责任核心主题（组织治理、人权、劳工实践、环境、公平运行实践、消费者问题、社区参与和发展）的识别与风险评估情况；

（5）确认认证委托人是否已建立可运行的工人投诉/申诉渠道，以及该渠道是否具备保密性和防止报复的机制；

（6）确认认证委托人是否已建立利益相关方识别与沟通机制，并已实际运行；

（7）确认认证委托人是否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已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8）确认认证委托人 SRMS 认证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和场所；

（9）认证委托人的活动符合劳工、人权、环境、消费者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5.6.2.2 为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除下列情况外，第一阶段审核活动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

（1）认证委托人已获得本 CICC 颁发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且 CICC 已对其用工结构、生产场所分布和劳工管理政策有充分了解；

（2）认证委托人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 SRMS 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CICC 将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审核的理由。

5.6.2.3 CICC 将认证委托人是否具备第二阶段审核条件的结论书面告知认证委托人，包括所识别的需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如发现认证组织存在违反审核准则的情况，审核组将以《第一阶段审核问题清单》指出，由认证组织进行整改，经审核组验证合格后方可进入第二阶段审核。

5.6.2.4 CICC 通过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将终止认证活动。

5.6.3 第二阶段审核

5.6.3.1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认证委托人 SRMS 的实施情况，包括对认证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和体系的有效性。

5.6.3.2 第二阶段审核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认证委托人 SRMS 与认证标准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2）依据 SRMS 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社会责任绩效（如工伤率、员工流失率、投诉处理及时率、供应商社会责任合规率等） 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3）认证委托人实施 SRMS 的能力以及在符合劳工、人权、环境等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绩效；

（4）社会责任核心主题的管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a.劳工实践：工资支付、工时管理、职业健康安全、反歧视与反骚扰、禁止童工与强迫劳动、结社自由与集体协商；

b.人权：弱势群体权益保护、供应链中的人权风险管控；

c.环境：主要环境因素识别与控制、污染物排放合规、资源使用效率；

d.公平运行实践：反腐败与反商业贿赂、公平竞争、供应链社会责任管理；

e.消费者问题：产品/服务安全与质量、消费者信息保护、投诉处理；

f.社区参与和发展：社区沟通机制、社区影响评估与缓解措施；

（5）工人访谈结果与文件记录的一致性验证；

（6）利益相关方沟通和投诉处理机制的有效性；

（7）认证委托人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8）针对认证委托人 SRMS 方针的管理职责。

5.7 监督审核

5.7.1CICC 对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依据审核方案对获证组织开展监督审核，

并要求获证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参与审核访谈，以确认获证组织 SRMS 与认证标准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5.7.2 每次监督审核须尽可能覆盖认证范围内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和核心社会责任风险领域，并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覆盖认证范围内所有典型场所类型及社会责任核心主题。每次监督审核均应包含对工人的访谈。

5.7.3 监督审核重点关注获证组织的变更以及 SRMS 绩效的持续改进，监督审核的内容至少包括：

（1）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2）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效果；

（3）SRMS 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 SRMS 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4）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5）持续的运作控制及对工人工作条件和生活设施的实地观察；

（6）任何变更（特别是用工形式、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供应链结构、社会责任管理负责人的重大变化）；

（7）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和（或） 任何其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

（8）SRMS 相关投诉、工人申诉及利益相关方反馈的处理情况；

（9）上次审核后发生的重大社会责任事件（如工伤事故、劳资纠纷、环境处罚、社区冲突等）的调查与处理；

（10）外部社会责任监管环境的变化（如新颁布的劳动/环境法规）对组织的影响。

5.7.4 监督审核的时间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和 SRMS 风险级别确定，不少于依据附录 B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

5.8 再认证审核

5.8.1 认证证书期满前，获证组织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 3 个月向 CICC 提出再认证申请，CICC 依据审核方案实施再认证审核，以判断获证组织的 SRMS 作为一个整体与认证标准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5.8.2 再认证审核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

核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结合其内部环境（如组织规模、用工结构、业务模式的变化）和外部环境（如社会责任监管政策、行业最佳实践、利益相关方期望的变化）的变化情况，确认获证组织 SRMS 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2）SRMS 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3）SRMS 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 SRMS 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4）整个认证周期内社会责任绩效的趋势评估，特别关注重复发生的社会责任问题是否得到系统性纠正，以及组织对其社会影响的管理能力是否持续适宜。

5.8.3 再认证审核策划时考虑获证组织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 SRMS 绩效，包括调阅以往的监督审核报告、外部社会责任评价结果（如劳工/环境行政处罚记录、社区投诉记录等） 。

5.8.4 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按 5.4.2 的要求，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和 SRMS 风险类型情况来确定，不少于依据附录 B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5.9 特殊审核

5.9.1 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若认证组织需要将新的产品、过程或场所纳入认证范围，可以向 CICC 申请扩大认证范围。CICC 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评审应特别关注新增业务范围是否带来新的、重大的社会责任风险（如新增劳动密集型外包业务、进入环境敏感区域运营等）。这类审核活动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5.9.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重大社会责任事件，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此时：

（1）CICC 将说明并使获证组织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2）由于获证组织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CICC 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5.9.3 获证组织因严重社会责任事件（如：使用童工或强迫劳动被查实、发生重

大工伤事故、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法规、大规模拖欠工资或引发重大社区冲突）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经权威媒体曝光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的，自有关机关或媒体公开通报之日起 30 日内，认证机构应对该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5.9.4 缩小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若认证组织需要剔除认证范围中的部分产品、过程或场所，可以向 CICC 申请缩小认证范围。现场审核期间，若审核组发现认证组织的部分产品、过程或场所因发生重大社会责任事件已停止运营、不具备基本的工作条件或已严重违反劳工/环境法律法规时，将建议认证组织缩小认证范围并报告 CICC。

CICC 对认证组织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或审核组的建议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缩小认证范围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结合监督审核或单独进行。

5.10 不符合及其验证

5.10.1 在审核中发现认证委托人存在任何不满足适用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时工资违规、存在童工/强迫劳动风险、职业健康安全防护缺失、环境违规排放、投诉渠道形同虚设等，属于 SRMS 运行存在缺陷，应开具不符合报告。审核组将视问题的严重程度，出具一般不符合或严重不符合。

5.10.2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CICC 要求认证委托人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5.10.3 CICC 对认证委托人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认证委托人可以针对一般不符合制定纠正措施计划，由 CICC 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5.10.4 关闭一般《不符合项报告》的期限通常为 30 个工作日，最长期限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

5.10.5 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1）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2）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3）再认证： 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5.10.6 对于认证委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

CICC 不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5.11 审核报告

5.11.1 CICC 就每次审核向认证委托人提供书面的审核报告。审核组长对审核报告的内容负责。

5.11.2 审核报告的内容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反映认证委托人 SRMS 的真实状况，描述对照认证标准的符合性和有效性的客观证据信息，及对认证结论的推荐意见。

5.11.3 审核报告至少包括或引用以下内容：

（1）认证机构名称；

（2）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及其代表；

（3）审核类型（如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或其他类型）；

（4）结合、联合或一体化审核情况（适用时）；

（5）审核准则；

（6）审核目的及其是否达到的确认；

（7）审核范围，特别是标识出所审核的组织、职能单元或过程，以及审核时间；

（8）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

（9）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10）审核组成员姓名、身份及任何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

（11）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永久或临时场所）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12）应描述与审核类型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审核证据（或审核证据的引用）以及审核结论，重点反映认证委托人在劳工实践、人权、环境、公平运行实践、消费者问题、社区参与和发展等社会责任核心主题上的管控情况、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过程、所取得的社会责任绩效，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其预期社会责任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机会。同时应重点描述工人访谈的样本结构及主要发现，以及利益相关方沟通和投诉处理机制的实际运行情况；

（13）行政监管部门在劳工、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方面作出的行政处罚或通报、司法机关的涉诉判决、以及经核实的重大社区投诉或媒体负面曝光情况，以及相关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的有效性（适用时）；

（14）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认证委托人 SRMS 的重要变更（适用时）；

（15）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控制情况（适用时）；

（16）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适用时）；

（17）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18）说明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

（19）审核组的推荐意见以及对申请的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结论。

5.11.4 CICC 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审核证据。

5.11.5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将终止审核的原因以及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CICC 将此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5.12 认证决定

5.12.1 CICC 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和其他信息进行复核、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人员为 CICC 的专职认证人员，并不得为审核组成员。认证决定过程不外包，认证决定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作人员做出。

5.12.2 CICC 有充分的证据确认认证委托人满足下列条件的，做出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1）5.1.2 中的条件；

（2）对于严重不符合，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一般不符合，已评审、接受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3）认证委托人的 SRMS 符合认证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包括但不限于：最高管理者履行了社会责任领导作用、社会责任管理部门或职能具备必要的独立性、社会责任风险评估结果已转化为针对性的控制措施、工人投诉渠道经审核验证真实可及且无报复风险；

（4）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12.3 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现场审核后 6 个月内完成。否则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5.12.4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通常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最迟

应在证书到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予以再认证，也不能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5.12.5 认证委托人不能满足 5.12.2 要求的，以书面形式告知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5.12.6 对于监督审核，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根据审核组长的肯定性结论保持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无需再进行独立的认证决定：

（1）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符合及其他可能导致认证证书暂停、撤销的情况；

（2）获证组织认证信息未发生变更，且外部社会责任监管记录（如劳工/环保处罚、重大劳资纠纷曝光）未发生重大负面变化，不存在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3）CICC 建立了监督审核的监视机制并予以实施，可确保监督审核活动的有效性。

5.12.7 拒绝认证的条件

（1）没有法律地位或行政许可文件失效；

（2）业务活动严重违反劳工、人权、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或存在重大社会责任负面事件未完成系统性整改的；

（3）当前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当前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SRMS 不符合认证要求，包括提供虚假的审核证据，认证活动存在违背公正性原则的问题，未有效实施内审和管理评审，《不符合项报告》未按规定期限关闭等，或存在系统性隐瞒重大工伤/劳资冲突/环境违法事实、社会责任管理职能被实质性架空、工人投诉渠道关闭或形同虚设等致使体系失效的情形；

（6）未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对于拒绝认证注册的，CICC 将告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并向认证组织提供“不批准”的书面文件。

5.12.8 保持认证的条件

除满足前述授予认证的条件中全部内容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2）接受非定期监督审核（适用时）；

（3）按照信息通报要求向 CICC 提供必要的信息；

（4）仅就获准认证的范围做出 SRMS 合格的声明，确保不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标志或《审核报告》中任何一部分内容。

5.12.9 更新认证的条件

除满足前述授予认证的条件中全部内容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在认证证书上一周期内，接受过监督审核；

（2）按照信息通报要求向 CICC 提供必要的信息；

（3）仅就获准认证的范围做出 SRMS 合格的声明，确保不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标志或《审核报告》中任何一部分内容。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1 总则

6.1.1 CICC 制定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要求获证组织正确使用 SRMS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1.2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 SRMS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 CICC 的监督管理。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1.3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 SRMS 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SRMS 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SRMS 认证及 CICC 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 SRMS 认证标志。

6.1.4 CICC 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将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6.2 认证证书

6.2.1 CICC 及时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 3 年。

6.2.2 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证书签发日期，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早于做出认证决定的日期。

6.2.3 对于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的 SRMS 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 3 年。

6.2.4 每张 SRMS 认证证书的编号符合规定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附录 C。

6.2.5 认证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认证证书使用中文。

6.2.6 认证证书的信息做到真实、准确，不产生误导，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认证的 SRMS 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注：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的，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2）获证组织 SRMS 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3）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4）认证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认证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可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5）认证证书编号；

（6）CICC 名称、地址；

（7）认证标志、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认证证书信息及认证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

6.3 认证标志

CICC 规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与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其他 CICC 自行制定并公布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不妨碍社会管理，不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7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7.1 总则

CICC 建立并实施了认证证书暂停、撤销和注销的文件化的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暂停、撤销和注销认证证书。

7.2 认证证书的暂停

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CICC 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SRMS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 SRMS 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或社会责任管理部门被实质性架空、工人投诉渠道形同虚设；

（2）不满足 SRMS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如严重违反《劳动法》、《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等），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3）受到与劳工权益、职业健康安全或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4）发生重大社会责任负面事件（如：重大工伤事故、大规模群体性劳资纠纷、严重环境污染事故、使用童工或强迫劳动的指控等），反映获证组织 SRMS 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5）拒绝配合市场监管、人社、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6）持有的与 SRMS 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7）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或不接受非定期监督审核的；

（8）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利用证书掩盖其侵害劳工/社区权益事实的；

（9）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10）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11）发生劳工权益、人权、环境等相关的重大负面舆情，严重影响认证公信力的；

（12）主动请求暂停的；

（13）监督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未能在 3 个月内完成验证的；

（14）获证组织的最高管理者或社会责任/人力资源负责人因涉嫌强迫劳动、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或环境犯罪等被采取强制措施的；

（15）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7.2.2 CICC 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7.2.3 暂停期间，SRMS 认证证书暂时无效。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经验证合格后，将恢复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7.3 认证证书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CICC 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4）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严重违反劳工、环境等法律法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人身伤害的；

（5）SRMS 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6）经查实，获证组织存在系统性使用童工、强迫劳动，或长期系统性伪造劳工/环保合规记录的；

（7）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当认证组织部分认证范围无法满足认证要求时，可撤销部分认证范围；当认证组织全部认证范围无法满足认证要求时，撤销全部认证范围。

CICC 将向认证组织发送《撤销认证证书和标志通知书》，认证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适用时），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宣传、交回认证证书。

7.4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CICC 确认获证组织不存在暂停或撤销

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认证机构通知并要求获证组织停止使用该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8 申诉、投诉及索要信息处理

8.1 CICC 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申诉（投诉） 处理制度。认证委托人对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 CICC 提出申诉。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认证过程和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 CICC 提出投诉。

8.2 申诉（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投诉人的歧视。CICC 对申诉人（投诉人）、申诉（投诉）事项的信息予以保密。

8.3 CICC 将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申诉（投诉），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对申诉（投诉）的处理决定，由与申诉（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或经其审核和批准，并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投诉人）。

8.4 索要信息是指认证组织及相关方，为满足知情权、支持主张或澄清事实等目的，向 CICC 提出获取相关公开和非公开信息、记录或文件的行为。认证组织及相关方可通过 CICC 官方指定的渠道查询公开信息；信息的公开程度可能因法律法规或商业秘密而受到必要限制；认证组织及相关方提出索要信息申请后，CICC 将基于合规、安全与保密原则进行审核，并提供被认为必要且适当的信息。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9.1 CICC 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认证信息报告制度。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信息上报的要求，按时上报认证相关信息，至少包括：

（1）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2）社会责任报告；

（3）认证计划及认证结果；

（4）认证证书的状态；

（5）其他应报告的信息。

9.2 CICC 在现场审核实施前 3 日，将审核计划上报国家认监委。

9.3 CICC 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将按认监委程序要求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在本机构官方网站（www.ciccint.com）“认证证书查询”模块公开认证证

书信息，可以从该模块查询由 CICC 所颁发的认证证书是否有效。

9.4 CICC 在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后，将按认监委规定程序和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CICC 通过官方网站（www.ciccint.com）公开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信息。暂停认证证书的，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

9.5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社会责任负面事件（如重大工伤、群体性劳资纠纷、严重环保处罚、社区冲突等），CICC 将对该组织的认证过程进行自查，并按照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认证材料。获证组织应将其与 SRMS 相关的信息变更及外部社会责任合规状况的重大变化及时通报 CICC，以便 CICC 能够对这类信息进行管理，确保认证的有效性。

9.6 获证组织应通报的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法律地位的变更；

（2）行政许可文件及劳工/环保合规资质的变更；

（3）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社会责任负责人、人力资源总监或工会主席等关键人员的变更；

（4）组织结构、联系方式和体系覆盖人数的变更；

（5）SRMS 文件的变更（如社会责任方针、劳工权益保障制度的重大修订）；

（6）用工形式、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供应链结构的重大变更（如新增劳务派遣、外包转移、进入环境敏感区等）；

（7）外部社会责任评价的重大变化（如受到劳动监察/环保部门重罚、被媒体曝光严重侵害工人权益、发生重大工伤事故等）；

（8）其他应通报的信息。

10 认证记录

10.1 CICC 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认证记录、认证资料归档留存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归档留存期限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2 年以上，或被注销、撤销之日起 2 年以上。

10.2 认证记录要求真实、准确、完整，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认证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1）认证申请书；

（2）认证申请评审记录；

（3）认证合同；

（4）审核方案，包括多场所抽样方法（适用时）；

（5）确定审核时间的理由（计算过程）；

（6）审核计划；

（7）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8）现场审核记录；

（9）不符合报告及验证记录；

（10）审核报告；

（11）认证决定记录。

10.3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活动参与各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认证记录、资料等，应保存具有法律效力的原件。签字或盖章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1）认证申请书；

（2）认证合同；

（3）审核计划；

（4）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5）不符合报告；

（6）认证决定的结论。

10.4 认证记录使用中文，以电子文档形式保存认证记录，且采用不可编辑的方式。

10.5 为了证实认证活动的实施，除 CICC 要保持上述认证记录外，获证组织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1）认证合同；

（2）审核计划；

（3）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4）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

（5）审核报告；

（6）暂停、撤销通知（适用时）；

（7）CICC 审核组现场查验过的核心社会责任证据（如：工人考勤与工资台账、社保缴纳凭证、工伤事故调查报告、工人投诉及处理记录等），以备后续监管复核。

11 其他

11.1 认证标准换版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在证书保持期间，如果认证标准发生变化，CICC 将按照转换方案对认证组织进行审核，以做出是否保持或更新的决定。这类审核可以结合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进行。

11.2 内部审核

CICC 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内部审核程序，确保至少每年对 SRMS 认证开展情况实施内部审核。内部审核应包括对本规则执行情况的自查，并保持相应记录和报告。

11.3 同行评议

CICC 将积极配合国家认监委组织安排的对本机构实施的同行评议活动，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对同行评议中发现的 SRMS 认证活动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以持续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1.4 SRMS 技术服务

11.4.1 CICC 可为组织提供认证标准贯标服务，但不代替组织编制 SRMS 文件、开展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不得代替组织开展社会责任风险评估、工人访谈或投诉调查，严禁协助组织编造虚假工人考勤/工资记录或应对“验厂”。

11.4.2 为确保没有利益冲突，参与对某组织 SRMS 技术服务的人员（包括社会责任咨询、验厂辅导、社会责任报告编制、劳工合规培训等），2 年内不被 CICC 安排针对该组织的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

11.5 认证数据安全

CICC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 SRMS 认证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确保信息和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

12 附则

12.1 术语及释义

12.1.1 认证人员：指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以及 CICC 的业务管理人员。

12.1.2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并接受认证审核的组织。

12.1.3 SRMS 认证业务范围：以与 SRMS 预期结果有关的过程的共性为特征的领域。

注：SRMS 认证业务范围类别与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范围内的过程/活动和服务有关，认证业务范围也被称作“技术领域”“业务类别”“行业”等。

12.1.4 认证转换：一个已获认可的 CICC 为了颁发自己的认证证书，而承认另一个已获认可的 CICC 颁发的现行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1.5 审核时间：策划并完成一次完整有效的管理体系审核所需要的时间。

12.1.6 现场审核时间：审核时间的一部分，包括从首次会议到末次会议之间实施审核活动的所有时间。

12.1.7 严重不符合：影响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不符合，或存在系统性社会责任损害风险、导致组织面临重大人权/劳工/环境危机的不符合。

注：严重不符合可能是下列情况：

—— 对劳工权益或职业健康安全的控制措施存在严重怀疑；

—— 发现系统性或反复性的社会责任侵害（如长期违规加班、拖欠工资、严重污染环境）；

—— 管理层对已识别的严重社会责任风险不采取任何实质性控制措施；

—— 工人投诉渠道被系统性压制或投诉人遭受报复；

—— 多项一般不符合指向同一社会责任核心主题的系统性失效。

12.1.8 一般不符合：不影响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的不符合。

12.1.9 社会责任损害：组织的决策或活动对社会、环境或利益相关方造成的负

面影响的严重程度与不可逆性，是 SRMS 风险分级和严重不符合判定的核心依据。

12.1.10 利益相关方：可能受到组织的决策或活动影响的个人或群体，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及其代表、社区居民、消费者、供应商、非政府组织等。

12.2 本规则由嘉泰检验认证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录 A SAMS 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

表 A.1 SAMS 认证业务范围分类与风险基准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中类代码	中类名称	SRMS 核心风险场景	风险基准
A	农、林、牧、渔业	A01	农业种植	季节性/移民工剥削、童工、农药中毒、土地权属争议	高
		A02	畜牧与水产养殖	动物福利、抗生素滥用、水域环境污染、海上作业安全	高
		A03	林业与伐木	极高野外作业安全风险、森林生态破坏、原住民权益	高
B	采矿业	B01	煤炭开采	矿难/尘肺病极高风险、地表沉陷导致社区搬迁	高
		B02	金属/非金属矿开采	尾矿库溃坝威胁社区、重金属污染、职业病	高
		B03	石油与天然气开采	泄漏爆炸、生态破坏、跨国项目的地缘与人权风险	高
C	制造业	C01	食品、饮料和烟草制造	食品安全、季节性用工剥削、高耗水与废水排放	高
		C02	纺织、服装和皮革制造	强迫劳动、超时加班、供应链底层剥削、女工权益	高
		C03	化学品及化学制品制造	重大环境与健康不可逆损害、危化品泄漏、爆炸	高
		C04	药品及医疗器械制造	患者安全、临床试验伦理、医药代表商业贿赂	高
		C05	电子、电气及光学设备制造	超时加班、化学品（如清洗剂）暴露、女工职场骚扰、冲突矿产	高
		C06	非金属矿物制品（水泥/玻璃等）	严重粉尘污染、高温作业安全、重度碳排放	高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中类代码	中类名称	SRMS 核心风险场景	风险基准
		C07	一般机械与设备制造	机械伤害风险、焊接烟尘/噪声污染、供应链合规	中
		C08	汽车与运输设备制造	喷涂废气污染、供应链劳工合规传导、交通安全伦理	中
		C09	木材、造纸及纸制品	森林认证、造纸黑液水污染、粉尘爆炸隐患	中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D01	电力生产与供应	高危特种作业、征地拆迁冲突、可再生能源项目的生态影响	中
		D02	燃气及水生产与供应	泄漏爆炸危及公共安全、水质安全、管网施工扰民	中
E	建筑业	E01	房屋建筑与土木工程	高处坠落/坍塌极高风险、劳务分包欠薪、施工扰民与扬尘	高
		E02	建筑安装与装饰装修	室内空气污染、高危作业防护缺失、装修垃圾非法倾倒	中
F	批发零售与餐饮住宿	F01	零售业与电商平台	算法对外卖/快递骑手的极限压榨、虚假促销、包装过度	中
		F02	餐饮与酒店业	食品安全、后厨工伤（烫伤/切伤）、客房保洁用工权益	中
G	交通运输与仓储	G01	道路运输与物流	司机疲劳驾驶引发车祸、装卸工工伤、欠薪	中
		G02	仓储与快递	灵活用工/外包人员权益、仓储消防隐患、暴力分拣	中
H	信息技术服务业	H01	软件与 IT 服务	员工过劳（996）、数据隐私泄露、职场年龄歧视	低
		H02	互联网平台服务	算法伦理、内容审核员心理创伤、电子废弃物处理	低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中类代码	中类名称	SRMS 核心风险场景	风险基准
I	金融与房地产	I01	金融业（银行/保险）	金融排斥、隐私泄露、高层薪酬与底层裁员矛盾	低
		I02	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	征地拆迁群体冲突、建筑工人欠薪传导、物业保洁/保安外包侵权	中
J	专业服务及其他	J01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	同工不同酬、社保漏缴、违法收取押金、强制派遣	高
		J02	医疗卫生服务（医院/诊所）	医护人员过劳、医患冲突、医疗废弃物污染、患者隐私	高
		J03	教育/培训与社会组织	未成年人保护、培训机构预付费跑路、教职工超负荷	中
		J04	法律、会计、咨询等专业机构	办公室职场骚扰、严重超时加班（过劳死）、商业道德	低

A.2 风险类型判定与动态调整规则

A.2.1 判定标准：

高风险：极易发生不可逆的劳工剥削（如强迫劳动、童工）、面临极高职业健康安全致死致残风险、或极易引发重大环境灾难与社区群体冲突的行业。

中风险：存在明确的雇佣关系与环境影响，但可通过常规管理手段控制，社会损害通常非致命或可通过整改恢复的行业。

低风险：以脑力劳动为主，物理环境安全，主要风险集中在“职场过劳”或“数据隐私”的行业。

A.2.2 组织层面的动态调整规则：

运营部在进行申请评审或审核策划时，必须在“行业基准风险”上叠加“组织特征”进行调节：

向上调整：无论属于何种中类，只要组织存在大量劳务派遣/外包、供应链涉及高风险地区、近三年有重大劳资/环保处罚、涉及重大征地拆迁或原住民影响，必须

将风险等级上调至“高”，并增加审核人日。

向下调整：若组织属于高风险中类，但完全为全自动无人化生产、且全部为正式员工、无涉外供应链，经机评估，可谨慎下调至“中”（但不得降至低风险）。

附录 B SAMS 审核时间要求

B.1 概述

本附录规定确定 SAMS 审核时间的方法和要求，以确保审核时间的充分、合理，并满足认证认可的相关要求。审核时间包括在现场实施审核的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核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核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 人日为 8 小时。

B.2 有效人数的计算

B.2.1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非固定人员（如劳务派遣工、外包工、季节性工人、承包商人员）必须按实际工作时间折算后计入有效人数。 公式为：非固定人员数量 × 平均工作小时数 / 8

B.2.2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确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计算公式：非固定和兼职人员有效人数=非固定和兼职人员数量×非固定和兼职人员平均工作小时数/8。

B.2.3 申请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包括轮班）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个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路途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对于高度依赖 ERP 系统进行授信审批和商账管理的组织，线上追踪与系统日志核查的时间应计入有效审核时间。

B.3 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B.3.1 表 B.1 规定了初审（一、二阶段）的基准审核时间。被确定为低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可根据需要在按照附录 B.1 计算所得审核时间的基础上，低风险最多减少 10%；被确定为中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的，认证审核活动应按照附录 B.1 计算审核时间；被确定为高风险认证业务类别（如劳动密集型、高危作业、强环境影响行业）的，认证审核活动应在按照附录 B.1 计算所得审核时间的基础上，至少增加 10%。

B.3.2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和 SAMS 风险类型确定，不少于依据附录 B.1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

B.3.3 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应根据获证组织有效人数和风险类型情况来确定，

不少于依据附录 B.1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B.3.4 可考虑增加和（或）减少审核时间的因素，对基准审核时间进行调整，但无论如何调整，减少的审核时间不应超过基准审核时间的 30%，且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所确定的审核时间的 80%。

B.3.5 如果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如：将 5.3 个审核人日调整为 5.5 个审核人日）。

B.4 调整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B.4.1 增加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1）用工形式极其复杂（存在多班次倒班、大量劳务派遣、外包或季节性工人）；

（2）工人群体多样且脆弱（多语言/少数民族工人、大量女性工人、存在未成年工或学徒工）；

（3）供应链劳工风险高（供应链层级多、涉及高风险地区采购、供应商管控薄弱）；

（4）高危或恶劣的作业环境（高空、井下、有毒有害环境）；

（5）涉及重大的社区或环境影响（征地拆迁、大量水资源消耗、跨界污染排放）；

（6）利益相关方关系敏感（存在活跃的工会/NGO 监督、历史遗留的未解决投诉）；

（7）需要访问偏远或高风险的分场所/临时工地。

B.4.2 减少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1）用工形式高度标准化且简单（全部为正式直接雇佣、无夜班、无高危作业）；

（2）纯办公环境，无实体生产或重大环境影响；

（3）体系成熟且近三年无重大劳资纠纷或外部负面事件；

（4）业务模式天然具有低社会风险（如纯线上研发）。

B.5 多场所的审核时间

B.5.1 对于每个被选定的分场所，基准审核时间根据表 B.1 确定，对基准审核时间进行调整时，审核时间的减少量不应超过基准审核时间的 50%。其中：审核时间

减少量最大为 30%，另外 20%由于单一管理体系运行中心职能以及任何可能的集中化信用/财务管控而允许缩减的最大值。

B.5.2 总时间为用在每个被抽样分场所和中心办公室的时间之和，而且不宜少于将所有的工作都集中到一个场所进行（即组织的所有员工都在同一个场所）时，根据运作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计算出的审核时间。对于总部高度集权管控社会责任政策、投诉调查和供应链的组织，总部的审核时间必须得到充分保障，不得过度压缩。

B.6 结合（一体化）审核的审核时间

B.6.1 当 SAMS 审核和其他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一体化实施时，可以考虑相关因素适当减少一体化审核人日数，但应确保一体化审核的总审核时间不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B.6.2 SRMS 特有的核心审核活动（特别是与工人进行的不受干扰的深度访谈、对工作与生活环境的实地巡视），不得因一体化审核而被省略或过度压缩。

B.6.3 附录 C 提供了确定一体化审核减少审核时间比例的方法（如适用）。

表 B.1：基准审核时间表

有效人数	初次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人日）	有效人数	初次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人日）
≤15	2.5	876 - 1175	13
16 - 25	3	1176 - 1550	14
26 - 45	4	1551 - 2025	15
46 - 65	5	2026 - 2675	16
66 - 85	6	2676 - 3450	17
86 - 125	7	3451 - 4350	18
126 - 175	8	4351 - 5450	19
176 - 275	9	5451 - 6800	20
276 - 425	10	6801 - 8500	21
426 - 625	11	8501 - 10700	22
626 - 875	12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附录 C 一体化审核时间要求

C.1 概述

本附录规定确定一体化审核时间的要求，以确保一体化审核时间的充分、合理，并满足认证认可的相关要求。

C.2 一体化审核时间的确定

C.2.1 根据确定审核时间的有关规定，分别计算每个管理体系标准/规范所要求的审核时间；

C.2.2 将分别计算出的每个管理体系标准/规范的审核时间相加，计算出一体化审核时间的起始点 T（例如 T= A+ B+ C）；

C.2.3 考虑可以增加或减少所需审核时间的影响因素，并在确定的起始点（T）基础上调整审核时间；其中：

（1）减少审核时间的因素应包括但不限于：

i）组织管理体系的一体化程度；

ii）组织的人员应对涉及多个管理体系标准问题的能力；

iii）具有审核多个管理体系标准/规范能力的审核员的可用性。

（2）增加审核时间的因素应包括但不限于：

i）一体化审核的复杂性、SRMS 特有的现场巡视和工人访谈难以与其他体系的纯文件审核合并。

C.2.4 基于组织所声明的管理体系的一体化程度来确定的一体化审核时间，可在一阶段和后续的审核中，根据所确认的组织管理体系的一体化程度来做出调整。

C.2.5 一体化审核可能会导致审核时间的增加，但在减少审核时间的情况下，其减少量不应超过起始点 T 的 20%。

C.3 审核时间的减少

C.3.1 图 C.1 说明了一体化审核时间的减少量（%）及其与管理体系一体化程度和审核组执行一体化审核能力之间的关系。

C.3.2 图中纵坐标为组织管理体系的一体化程度，这里宜包括受审核方应对多方

面问题的能力的考虑。当组织运用一个单一的管理体系来管理组织绩效的多个方面时，该体系即为一体化管理体系，其特征包括但不限于：

（1）管理评审关注了整体组织业务战略和计划，内部审核采用了一体化审核的方法；

（2）制定了整合的管理体系方针和目标；

（3）适宜并有效地制定和管理了整合的过程及管理体系文件；

（4）以一个整合的方式策划组织业务管理，包括很地好使用业务风险管理方法；

（5）具有统一的管理支持和管理责任及持续改进机制。

一体化程度的百分率根据组织管理体系满足上述规定的程度来确定。

C.3.3 图中横坐标为审核组具有的能力程度，按给出的比例乘百分数得到能力程度的百分率：

$[（X_1-1）+（X_2-1）+（X_3-1）+\cdots\cdots（X_n-1）] / Z\times（Y-1）]\times 100\%$

式中：

X_1、X_2、$X\cdots\cdots X_n$为与一体化审核范围相关的、审核员具有的标准审核能力的数量。

Y 为一体化审核所涵盖的管理体系标准数量。

Z 为审核员的数量。

C.3.4 鉴于组内每个审核员具有至少一个以上审核准则/标准的审核能力，可将由此获得的效率计入上述公式中，以计算可能减少的审核时间。这些包括了：

（1）由于首次、末次会议所节省的时间；

（2）编制一体化审核报告所节省的时间；

（3）优化的后勤所节省的时间；

（4）审核组会议所节省的时间；

（5）同时审核通用要素所节省的时间，如文件控制。

审核时间的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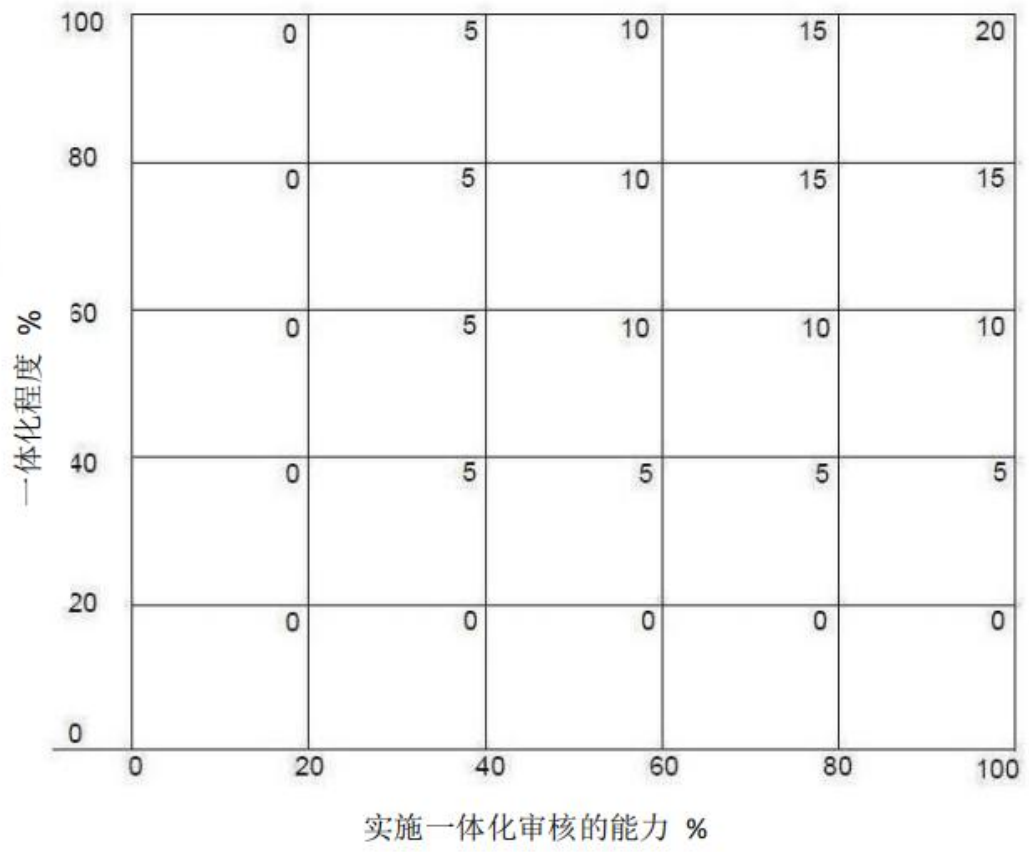
100
80
60
40
20
0
一体化程度 %
0 5 10 15 20
0 5 10 15 15
0 5 10 10 10
0 5 5 5 5
0 0 0 0 0
0
20
40
60
80
100
实施一体化审核的能力 %